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9时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章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章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查正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查正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二至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胡旭微女士、朱狄敏先生、王艳涛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胡旭微女士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范志敏先生、胡旭微女士、沈颖川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范志敏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朱狄敏先生、范志敏先生、沈颖川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朱狄敏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沈健先生、王艳涛女士、章金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沈健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十项议案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简历

沈健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校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省嘉兴市政协委员。曾任桐乡煤矿机械厂技术员、桐乡市供电局技术员、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浙能经贸执行董事、嘉兴纽康董事。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沈颖川先生

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章金富先生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嘉澳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顺昌投资副董事长。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艳涛女士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助理工程师,浙江省桐乡市人大代表。2006年12月至嘉澳有限工作, 现任海南敏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查正蓉女士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嘉澳有限工作,历任统计员、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9年9月起,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范志敏先生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民商法学(公司与金融法方向)研究生、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准保荐代表人。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杭州喜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杭州聚控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青椒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茶通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狄敏先生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研究助理,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发展研究处、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处主任科员,副研究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旭微女士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目前在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002135)、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丁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丁小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简历

丁小红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乌镇幼儿园教师、浙能经贸监事等,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顺昌投资董事。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转股代码:190067 转股简称:华安转股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7

●转股简称:华安转股

●转股价格:8.67元 /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华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 人民币28亿元;

(二)票面金额: 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6.0%,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 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六)转股价格:人民币8.6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7

可转债转股简称:华安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安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华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7元/股;

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华安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67元/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华安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募集说明书》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1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9月14日结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72%。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汇款交易业务并开展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汇款交易业务,并开展汇款交易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申 (认) 购申请后, 主动将申(认)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的银行卡转账汇款(现金汇款等其他汇款方式无效)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交易行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汇款交易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9月15日起。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适用基金且申购金额大于等于2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

四、汇款交易业务的办理方式

自2020年9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适用基金且申(认)购金额大于等于20万元人民币的,选择资金支付方式为“汇款交易”。交易申请提交成功后,投资者应通过提交交易申请时所选定的银行卡将足额申(认)购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五、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30300052505052

六、申(认)购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汇款交易方式申(认)购适用基金,申(认)购费率享有0折优惠。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汇款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诺安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协议》,了解本公司直销网上汇款交易业务的规则。

2、投资者办理汇款业务产生的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各银行汇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取情况请咨询各发卡银行。

3、投资者T日(指有效申请的工作日,下同)的申(认)购申请,对应足额申(认)购资金应在T日15:00之前(不含15:00)到账。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记录的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若申(认)购资金未足额或未按时到账,申(认)购申请将确认失败。

4、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资金按时到账。

5、投资者的申(认)购申请确认失败的,申(认)购资金将退款至投资者汇出该笔资金的银行账户。

6、投资者汇款时需使用提交交易申请时所选定的银行卡转账汇款,不能使用其他银行卡转账。同时,请勿使用第三方平台(支付宝)转账、现金汇款等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使用此类汇款方式会导致投资者的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且投资者需主动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退款事宜。

7、投资者T日提交的汇款交易交易申请,按照“申购优先,时间优先”的足额匹配规则对可用资金进行处理。即同一基金交易账户同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优先于认购申请进行处理;同种业务类型的申请根据时间优先的规则处理。

8、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10、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9,219,4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87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龙瑞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48,302 | 98.6211 | 2,471,100 | 1.378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45,302 | 98.6195 | 2,474,100 | 1.380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45,302 | 98.6195 | 2,474,100 | 1.380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45,302 | 98.6195 | 2,474,100 | 1.380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45,302 | 98.6195 | 2,474,100 | 1.3805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45,302 | 98.6195 | 2,474,100 | 1.3805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48,302 | 98.6211 | 2,471,100 | 1.378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8,822,990 | 92.1036 | 2,471,100 | 7.8964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8,819,990 | 92.0940 | 2,474,100 | 7.9060 | 0 | 0.0000 |
| 3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8,819,990 | 92.0940 | 2,474,100 | 7.9060 | 0 | 0.0000 |
| 4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8,819,990 | 92.0940 | 2,474,100 | 7.9060 | 0 | 0.0000 |
| 5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8,819,990 | 92.0940 | 2,474,100 | 7.9060 | 0 | 0.0000 |
| 6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8,819,990 | 92.0940 | 2,474,100 | 7.9060 | 0 | 0.0000 |
| 7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8,822,990 | 92.1036 | 2,471,100 | 7.896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7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6,175,7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6,175,7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277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277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潘延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缪龙娇女士、王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郑彬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175,78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萱、崔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于近日签订了“2020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109,183.00元。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本合同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0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区域内;

3.工程内容:27个路口安装信号灯,15个路口安装电子警察,83个既有路口新增加GPS模块;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内智能交通平台进行异地升级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为:18,109,183.00元。最终结算值需经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评审中心评审,如该项目工程最终需要审计部门审计,则以其最终审计确定的工程价款数额结算工程价款。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验收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履行备案手续后,工程资料(包括竣工结算材料)移交发包人,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支付至审定值的97%,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工程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工程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制定施工进度,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6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自即日起由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现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中融碧玉蓝天大厦8号3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995166

传 真:021-58995166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65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 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